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回購協議之補充資料。

回購協議之補充資料

背景

本集團已收到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代表該等賣方(即山高熱力的少數股東)的一封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律師函，要求山高熱力(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履行其於回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回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向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回購山高熱力約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元連同若干利息金額、人民幣45,540,000元、人民幣34,480,000元、人民幣18,22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6,510,000元。

回購協議之訂立乃於山高控股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前發生，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董事會也進行了改選，大部份董事會成員離任，由新董事會成員組成新一屆董事會。

於收到律師函後，本集團已進行內部調查。於本公告日期，主要發現詳情載於下文。

回購協議日期

根據對本集團可獲得與回購事項有關的相關資料、記錄及文件的審查，回購協議A乃由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而回購協議B、回購協議C、回購協議D、回購協議E及回購協議F則乃由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

賣方B及賣方C之資料

賣方B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訂立回購協議B時，賣方B由(i)國信常青(由宏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宏業(香港)有限公司則由益誠投資有限公司(「益誠」，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擁有99.9001%，及(ii)賣方E擁有0.0999%。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益誠由滄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ichael Liu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3.3%，及由巨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山高熱力董事付建立先生及付建立先生之配偶黃寧女士分別擁有35%及65%)擁有16.7%。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付建立先生、黃寧女士及巨華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訂立回購協議B時合共擁有不超過賣方B的30%）外，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C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訂立回購協議C時，賣方C由付存厚先生及付玉厚先生各自擁有19%權益，彼等為山高熱力董事付建立先生之兒子（18歲或以上）。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付建立先生之配偶黃寧女士擁有賣方C的27%。賣方C餘下股權權益由(i)南灣（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終由楊逸群及鮑秀珠擁有90%及10%的公司）擁有15%；(ii)許象海擁有9%；(iii)包君生擁有9%；及(iv)張慶來擁有2%，根據本集團可得之資料，該等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付存厚先生、付玉厚先生及黃寧女士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且賣方C為付建立先生之聯繫人，故賣方C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回購協議A項下之代價總額

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與回購事項有關的相關資料、記錄及文件，本集團確認回購協議A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9,982,5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45,500,000元的資本金額以及金額為人民幣4,482,500元的利息。

山高熱力之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山高熱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山高熱力及其附屬公司（「**山高熱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4,849,987.09元。

回購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本集團自不同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彼等均認為回購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進行回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現任董事於訂立回購協議時並未參與回購事項，但經審閱相關可得文件及資料，並經考慮(i)回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171,632,500元低於山高熱力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618,100,000元的30%（即相當於回購協議項下相關銷售權益的總百分比）；(ii)申報會計師（定義見下文）所提供審閱盈利預測算術計算並確認盈利預測已妥善編製的意見，以及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所提供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山高熱力管理層於訂立回購協議時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意見；(iii)回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獲得山高熱力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v)本集團已獲得由不同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彼等均認為回購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訂立回購協議時，回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山高熱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山高熱力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將繼續與該等賣方協商進行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方式，且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回購協議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述補充資料，董事會認為回購協議有以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回購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相關主體事項均為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故回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之最新補充資料，於訂立回購協議時，有關回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應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合併計算的回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本集團可得之資料，(i)賣方A為山高熱力的主要股東；(ii)賣方C於訂立回購協議C時由付存厚先生、付玉厚先生及黃寧女士（分別為山高熱力董事付建立先生的兒子（18歲或以上）及配偶（即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家屬及直系家屬））擁有超過5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山高熱力董事付建立先生的聯繫人；及(iii)賣方D於訂立回購協議D時由馬登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山高熱力的董事）擁有4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馬登斌先生的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訂立回購協議時，賣方A、賣方C及賣方D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回購協議A、回購協議C及回購協議D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相關主體事項均為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回購協議A、回購協議C及回購協議D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於訂立回購協議時，有關回購協議A、回購協議C及回購協議D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應高於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回購協議A、回購協議C及回購協議D項下的交易已構成本公司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評估報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回購協議（回購協議A除外）的代價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資產評估報告乃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編製。誠如資產評估報告所示，山高熱力的全部股權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18,100,000元，及評估師主要採用收益法項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並根據資產評估中若干假設以評估山高熱力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下文為資產評估報告概要，當中涵蓋（其中包括）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所作出）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由於資產評估報告及下文概要均以中文編製，而英文版概要乃由中文版本翻譯而來，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對該經濟行為所涉及的山高熱力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2.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是山高熱力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山高熱力評估基準日申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124,266.29
非流動資產	255,563.46
其中：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12,841.3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116,469.40
在建工程	29,626.63
生產性生物資產	
使用權資產	176.77
無形資產	87,127.28
開發支出	

項目	賬面價值
商譽	7,567.86
長期待攤費用	1,53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379,829.75
流動負債	199,758.50
非流動負債	111,732.22
負債總計	311,490.72
所有者權益(淨資產)	68,339.03
其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49,519.74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188,635.31
非流動資產	67,821.44
其中：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股權投資	67,677.3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58.03
在建工程	
生產性生物資產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86.07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256,456.75
流動負債	227,945.50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227,945.50
所有者權益(淨資產)	28,511.25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由北京信拓孜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號為信拓審字(2021)第AE1338號。

3. 評估類型

市值

4. 評估基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 評估方法

評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評估結論：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6. 評估師採納所用評估方法的理由、關鍵輸入參數值以及如何釐定及換算為評估值

(一) 評估方法選擇的理由、關鍵輸入參數值

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和市場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資產基礎法從再取得資產的角度反映資產價值，即通過資產的重置成本扣減各種貶值反映資產價值，即資產基礎法是從靜態的角度確定企業價值，而沒有考慮企業的未來發展，也沒有考慮到其他未記入財務報表的因素，如人力資源、營銷網絡、穩定的客戶群等因素，往往使企業價值被低估，故本估值項目不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市場法的理論基礎是同類、同經營規模並具有相同獲利能力的企業其市場價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由於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較多，可比上市公司經營業務相關信息資料公開，所獲取的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比較充分和可靠，其市場定價可以作為被評估單位市場價值的參考。儘管各企業規模、產品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差異，但通過科學合理的選擇相關比較參數，可以量化評估對象與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中國的資本市場在經過了多年的發展後，其基本的市場功能具備的，因此本次評估具有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條件。

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通常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委託人股東擬股權收購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需對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公允價值予以客觀、真實的反映，不能局限於對各單項資產價值予以簡單加總，還要綜合體現企業經營規模、行業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蘊含的整體價值，即把企業作為一個有機整體，以整體的獲利能力來體現股東權益價值；被評估單位管理層能夠提供歷史經營數據和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且盈利預測與其資產具有較穩定的關係；同時目前國內資本市場已經有了長足的發展，行業相關貝塔系數、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報酬等資料能夠較為方便的取得，採用收益法評估的外部條件較成熟，故本次評估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一) 收益法

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構成，對於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計算模型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0.5}} + \frac{R_{n+1}}{r(1+r)^{n-0.5}}$$

式中：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R_i：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_{n+1}：預測期末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預測期；

i：預測期第i年。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D：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_f ：無風險利率；

β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ERP：市場風險溢價；

Δ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本次對溢餘資產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單獨分析和評估。

(3)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對非經營性負債主要按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付息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

(二) 市場法

1. 市場法簡介

市場法是根據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價格，通過分析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各自特點分析確定被評估單位的股權評估價值，市場法的理論基礎是同類、同經營規模並具有相同獲利能力的企業其市場價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可比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可比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通過分析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對於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上市公司的指標數據的公開性，使得該方法具有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場法估值的基本條件是：需要有一個較為活躍的資本、證券市場；市場案例及其與估值目標可比較的指標、參數等資料是可以搜集並量化的。

交易案例比較法與上市公司比較法基本評估思路是一致的，區別是上市公司比較法通過對可比公司的資本市場表現及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較法則是通過分析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

基於評估人員收集資料的情況，考慮到交易案例的基礎資料難以收集且無法了解交易過程是否存在非市場因素，因此本次評估不宜選擇交易案例比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分開性比較強且比較客觀，具有較好的操作性。結合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評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資料，本次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對北控熱力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進行評估。

(二) 如何釐定及換算為評估值

計算公式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通過分析、調整可比上市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或企業整體價值)與其經營收益能力指標、資產價值或其他特定非財務指標之間的價值比率來確定被評估單位的價值比率；然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收益能力指標、資產價值或其他特定非財務指標來估算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或企業整體價值。

價值比率是資產價值與一個密切相關的指標之間倍數，即：

價值比率=資產價值／與資產價值密切相關的指標

因選擇的資產價值口徑不同而存在不同的比率，包括全投資和股權投資口徑的價值比率；而與資產價值密切相關的指標，可以是盈利類指標、收入類指標、資產類指標或其他特別非財務型的指標。常用的價值比率如下：

(1) 盈利基礎價值比率

盈利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和盈利類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可進一步分為全投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包括：

$EV/EBIT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text{息稅前利潤}$

$EV/EBITDA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text{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V/NOIAT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text{稅後現金流}$

$P/E (\text{市盈率}) = \text{股權價值} / \text{稅後利潤}$

(2)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與銷售收入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

(3) 資產基礎價值比率

資產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與資產類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一般包括：

$\text{總資產價值比率}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text{總資產價值}$

固定資產價值比率=(股權價值+債權價值)／固定資產價值

P/B (市淨率)=股權價值／賬面淨資產

市盈率指標綜合了投資的成本與收益兩個方面，可以量化的分析反應企業未來預期收益、發展潛力等方面對企業價值的影響。因此，本次評估選擇市盈率(P/E)作為價值比率。即：

P/E (市盈率)=股權價值／稅後利潤

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被評估單位經營性淨利潤×P/E×(1-缺乏流動性折扣)×(1+控股權溢價)+非經營性資產及溢餘資產評估價值

3、 評估步驟

- (1) 在對標的公司所屬行業現狀及發展前景分析、判斷的基礎上，篩選、確認可比上市公司；
- (2) 對可比上市公司與被評估企業財務數據進行分析和調整；
- (3) 計算可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稱之為價值比率乘數，但上述比率乘數在應用到評估對象相應分析參數之前還需要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反映可比公司與評估對象之間的差異；
- (4) 確定流動性折扣；

- (5) 根據被評估企業的價值乘數，在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的基礎上，加上非經營性資產及溢餘資產評估價值，決定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7. 評估師的工作範圍、任何限制以及有關限制的理由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及情況

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評估師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資產評估報告提交時間及方式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二) 前期準備

根據評估基本事項擬定評估方案、組成評估團隊、實施項目相關人員培訓。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及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調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調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調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及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調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評估師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與委託人或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七) 評估檔案歸檔

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對工作底稿、資產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整理，形成資產評估檔案。

8. 所依據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取價依據

- 1、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
- 2、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3、 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 4、 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 5、 WIND資訊系統提供的相關行業統計數據；
- 6、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 7、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其他參考依據

-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評估申報表及收益預測表；

9. 假設

對山高熱力的全部股權權益進行評估(包括盈利預測)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交易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料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於市場上交易的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2. 交易假設：待評估資產已經在市場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3. 持續經營假設：被評估單位將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

一般假設

1. 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與山高熱力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於資產評估日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於資產評估日後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於資產評估日後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山高熱力全面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資產評估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6. 於資產評估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山高熱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1. 被評估單位於資產評估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於資產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利率、匯率、賦稅基準、稅率及政策性徵收費用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的經營範圍、方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其主營業務結構、收入及成本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會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被評估單位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經營能力、業務規模、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

6. 被評估單位於整個預測期間均有穩定的現金流入。
7. 假設於預測期間，各項供熱政策及國家補貼政策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近幾年的補貼原則及測算基礎。
8.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區域建設總體規劃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改變，不存在對供熱能力經營的重大影響。
9. 假設評估師所依據的可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均真實可靠。
10. 假設已獲得資產評估報告中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並可於有效期屆滿後更新或換發。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10. 交易目標的評估值及達致結論的主要理由

截止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山高熱力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如下：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山高熱力評估基準日合併口徑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79,829.75萬元；合併口徑總負債賬面價值為311,490.72萬元；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49,519.74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61,810.00萬元，增值額為12,290.26萬元，增值率為24.82%。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山高熱力評估基準日合併口徑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79,829.75萬元；合併口徑總負債賬面價值為311,490.72萬元；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49,519.74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66,952.32萬元，增值額為17,432.58萬元，增值率為35.20%。

市場法是透過與資本市場上可比公司進行對比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一種方法，本次評估所選取的可比公司雖然在多個層面與評估對象具有較強的可比性，但差異調整往往存在較大的主觀因素，對市場法評估價值帶來一定的影響。另外，可比公司的計算乘數指標經常會受到外部宏觀經濟以及市場環境等外部因素的作用，直接影響到市場法的評估價值。

收益法是透過對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進行預測的基礎上計算確定評估價值的方法，該方法可以更好地體現出被評估單位自身企業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可以更合理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根據上述分析，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即：山高熱力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61,810.00萬元。

11. 評估生效日期

資產評估報告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12. 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由北京市海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有效的營業執照。兩位資產評估師負責編製報告，包括，劉靜敏持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呂傑持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出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證書。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兩位資產評估師劉靜敏、呂傑於報告內確認彼等與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確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確認彼等已審閱盈利預測的算術計算且盈利預測乃根據上文所載山高熱力管理層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已審閱盈利預測，並信納山高熱力管理層乃於訂立回購協議時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之規定，申報會計師報告及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專家及同意書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分別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

- (i) 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公告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已確認並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違反上市規則

內部調查表明，山高熱力的內部管理流程於訂立回購協議時存在缺陷，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回購事項按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且未能獲取完整的信息。本公司對相關失誤表示遺憾，但鑒於回購事項的交易規模毋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聘請中審眾環(香港)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來識別本集團內部管理流程的相關缺陷(如有)並提供整改建議。預期內部監控顧問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發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且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發現刊發進一步公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並於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於必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之妥善處理諮詢聯交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敬啟者：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有關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獲委聘，對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山高熱力」）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估值所依據的預測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山高熱力管理層的責任

山高熱力管理層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使用一套特定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山高熱力管理層須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負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中「資產評估報告」一節項下「9.假設」一段。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山高熱力管理層是否已按山高熱力管理層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山高熱力管理層作出的該等假設所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山高熱力作出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假設以及未必會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該公告所載山高熱力管理層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此 致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有關資產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財務顧問報告

敬啟者：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六份回購協議（「**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回購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山高熱力**」，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30%的股權（「**回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提述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就回購事項評估山高熱力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股權的公平值而作出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有關預測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所依據的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載於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有關預測的工作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有關規定而進行。吾等已進行合理的查核，以評估評估師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信納可相當信賴評估師所進行的工作。吾等連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預測，並已與評估師討論評估師編製預測所採納的估值方法、資格、基準及假設。吾等已就該等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山高熱力管理層進行討論。於該等討論中，與會者討論了山高熱力的歷史財務表現、山高熱力自作出預測以來的實際財務表現及評估師與山高熱力管理層於作出預測時認為相關且重要的該等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補充公告附錄一中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遞交董事會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函件，內容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注意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函件中得出結論認為，就有關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山高熱力管理層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在不對評估師所選擇的估值方法、資格、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評估師及山高熱力管理層對此負責)，吾等信納，於訂立回購協議時，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披露的預測乃經山高熱力管理層適當及謹慎詢問後而作出。

吾等並無獨立核證得出估值之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且不曾及將不會向 貴公司提供山高熱力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的任何評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評估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提及或載列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補充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吾等概不就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估值承擔責任(不論明確或隱含)。

吾等就審閱預測擔任 貴公司財務顧問，並將收取有關服務的顧問費。吾等、吾等董事及聯屬人士概不會(不論共同地或個別地)就提供有關審閱預測之意見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且吾等、吾等董事或聯屬人士亦不會(不論共同地或個別地)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為免產生疑問，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其覆蓋範圍明確地只局限於本函件所述之事項。吾等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會在何種程度上與預測接近一致概不發表任何意見。本函件亦不會就任何人士應否對 貴公司證券採取任何行動提供意見或建議。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該公告及補充公告，如有需要，可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函件之完整副本可於補充公告轉載，惟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貴公司、評估師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得於任何時間就任何其他目的以任何方式轉載、散播或引用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本函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